附件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权交易业务服务的优化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温国资委〔2021〕51号）文件精神，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规范、精简、降费、提速”的原则，坚持以提质增效为导向，对分步进入产权交易机构的100万元以下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权交易，确定相应服务优化方案如下：

一、缩短交易时限

将委托受理由原有流程的3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资金结算由原来标准的5个工作日减少至3个工作日，资金结算后次日出具交易鉴证书。

二、简化申请材料

优化流程后仅需提供信息披露表、法人营业执照、权属证明材料、资产租赁行为及方案的内部决议、评估核准或备案表、资产租赁合同（样稿）等资料，较优化前减少资料8份。

三、下调收费标准

（一）免收国有企业转让方7000元信息公告费（转让方如有纸质媒体等刊登要求，相关费用由转让方另行支付）。

（二）免收国有企业转让方交易服务费。原国有企业转让方交易服务费按转让底价月租金的5%与溢价（成交价与转让底价之差）5%之和收取。

（三）下调受让方单宗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受让方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原有的不低于2000元/宗调整为500元/宗（招投标及综合评议方式除外）。

四、增设数字端口

提供更广信息发布平台，接入浙交汇网络端口，协同完善浙交汇系统本地化运用，提供线上交易、线上结算、信息跟踪等服务功能。同时，可以使用浙交汇App(手机应用程序)，实现移动端和电脑端的自由切换，为委托方项目交易带来便利、高效。